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29號

原　　告　何芷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麗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68號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被告林麗雯無罪在案。茲因原告於起訴狀表示若被告受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諭知，請求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本件非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，故無需以合議裁定為之。又被告張雅雯被訴部分，待被告張雅雯到案後，另行審結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玲誼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